# 招标公告

1. **招标条件：**

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项目路面施工需要，拟购置履带式摊铺机。公司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，同意实施采购，现将招标事宜作如下要求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招标单位 |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|
| 资金来源 | 公司自筹资金 |
| 招标方式 | **邀请招标** |

**二、项目概况：**

1.采购数量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
| 1 | 履带式摊铺机 | 12米，直板式 | 台 | 2 |
| 2 | 履带式摊铺机 | 9米，液压伸缩式 | 台 | 1 |

2.交货地点：成都双流区兴隆镇。

3.交货时间：合同约定

4.评标方式：**综合评分法**。

5.投标保证金：以公对公方式转款人民币**5**万元整（伍万元整）。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、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能签署合同和履约的，招标人将没收此次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。

6.投标保证金退还：中标通知书发出7**个工作日后，**我方将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；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，待设备验收合格后，无息退回。

7.投标有效期：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**90**天。

**三、投标人主要要求：**

1.招标人邀请参与竞标“品牌”的生产厂

2.被邀请厂家授权经销商：

（1）一般纳税人

（2）厂家授权书

3.拒绝联合体投标。

4.**每一投标人所投标每一种设备只允许填报一个品牌、一个型号的产品。**

5.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投标人，不能参加投标。

**四、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**

1.请投标人持加盖公司鲜章的单位介绍信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、**购买标书转账证明**与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需携带身份证原件），于 **2020 年11月6日**至 **2020年11月8日**，每日上**午 9：00 至下午 17:00** （北京时间），在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4座1020室购买招标文件。

2.招标文件售价800元/份，请以公对公方式转账至以下账户，转账时请备注“**履带式摊铺机采购投标**”。

账户名称：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

 账 号：5105 0187 0836 0000 3019

**五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**

投标文件应在**2020年11月19日下午14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前**，递交到武侯区四川交投大厦8楼B810。

**六、招标单位：**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二环路西一段90号

联 系 人：殷子

电 话：18144388335

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6日